2024 年第九屆新苗後山盃全國羽球錦標賽暨

112 學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巡迴賽 第 5 站 競賽章程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20036384 號函辦理

一、主　　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至 2 月 4 日（星期日）

公開組、社會組：預計在 2月3日（六）至 2月4日（日）辦理

六、比賽地點：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C 棟羽球館)

七、開幕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八、開幕地點：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九、比賽組別：

（一）**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均設有獎金，雙打限全國甲組球員一名)

（二）**社會組**-男雙、女雙、混雙(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不限年齡)

（三）**社會 6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參賽選手須滿 25 歲，兩人合計需滿 60 歲以上，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四）**社會 7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參賽選手須滿 30 歲，兩人合計需滿 70 歲以上，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五）**社會 8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參賽選手須滿 35 歲，兩人合計需滿 80 歲以上，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六）**社會 9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參賽選手須滿 40 歲，兩人合計需滿 90 歲以上，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七）**社會長青組**-男雙、女雙、混雙(參賽選手須滿 45 歲，兩人合計需滿 100 歲以上，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八）**臺東丙組**-男雙、女雙、混雙（限設籍臺東地區或實際於臺東地區就學、就業之選手參賽，臺東縣羽球委員會分組名單內之男子甲/乙組選手謝絕參加）

（九）**臺東休閒組**-男雙、女雙、混雙（限設籍臺東地區或實際於臺東地區就學、就業之選手參賽，臺東縣羽球委員會分組名單內之男子甲/乙/丙組選手、女子組選手謝絕參加）

（十）**大專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參賽資格詳閱比賽辦法)

（十一）**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十二）**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十三）**國小組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十四）**國小組五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十五）**國小組四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十六）**國小組三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十七）**國小組低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已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欲報名者請盡快報名。(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十、參加資格：

（一）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 2 組。

（二）年齡計算公式：113 年 － 出生年。

（三）學生組可以跨組向上挑戰、不能降組。

（四）女子選手可以參與男子組賽事，男子選手不可參與女子組賽事。

十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1 月 5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活動官網：https://smba.ef-info.com/

（四）報名費用：個人單打新台幣 400 元、個人雙打新台幣 800 元。

（五）繳費方式：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 30 元。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13年1月9日(星期二) 22:00。

（二） 方式：採直播抽籤，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二、 比賽用球：比賽級用球

十三、 比賽辦法：**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二）比賽皆採新制 25 分壹局（24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 分交換場邊）

若報名組數過多，學生組賽程則改制為 21 分壹局（20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

（三）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四）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B、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六）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七）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因個人因素退賽亦不得退費。

（八）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則不可參加大專組，限報名公開組或社會組；目前最新的入學資格方式為繁星、指考、分科考試入學者，即可報名參加大專組。

（九）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三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各參賽組項若不足 6 組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十四、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一）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如因傷棄權，棄權當日之賽程亦予以取消，惟隔日如有賽程，仍可出賽。

（二）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四）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二人。

（五）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與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10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七）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未出席頒獎典禮者，賽後不予補發。

十五、獎勵：

（一）公開組：

【1】報名組數 5 隊（含）以下取消或併組。

【2】報名組數 6~15 隊（含）取 2 名：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500 元。

【3】報名組數 16~40 隊（含）取 4 名：第1名3000 元、第2名2000 元、第3名1500 元、第4名1000 元。

【4】報名組數 41 隊（含）以上取 8 名：第1名6000 元、第2名5000 元、第3名4000 元、第4名3000 元、第5~8 名獎品乙份

（二）其他組別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5隊(含)以下取消或併組，6~15隊取2 名，16~30隊取 3 名，31~50隊取4 名，51隊以上取 8 名。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狀及獎品。

十六、申訴規定：

（一）對球員身份有疑義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場為棄權。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七、附則：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

十九、新苗羽球粉絲專頁：https://reurl.cc/WLM3GD

二十、肖像權授權條款：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